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伶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王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并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结构方案，以及薪酬考核标准。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YAN XUAN: _____

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霄：_____

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西沙：_____

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